中国登山协会自然岩壁攀岩竞赛规则

第1部分 总则

1. 总规则

比赛项目

1.1 自然岩壁难度速度赛：以运动员在一条或两条路线上的攀登表现决定其名次；若运动员攀爬高度相同，则以其攀爬时间来决定（用时最少者排名最好）。

安全

1.2 赛事组织方应负责确保比赛区域、比赛场地周边的公共区域及与比赛相关的所有活动的安全。

1.3 运动员应为其在比赛中所使用的装备和服装的安全负全责。

1.4 裁判长在征询主定线员的意见后，有权对影响比赛区域安全的问题做出决 定，包括是否开始或继续比赛。对于侵犯或有可能侵犯安全规程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裁判长有权解除其职务并/或要求其离开比赛区域。

装备

1.5 除非经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组委会（或特殊情况下，裁判长）的特别许可，赛事中使用的所有技术装备必须满足相关的EN标准、UIAA或同等国际标准（“**适用标准**”）。截至本规则颁布时的适用标准如下：

|  |  |
| --- | --- |
| 装备 | 适用标准 |
| 保护装置（自锁） | EN15151-1（草案） |
| 保护装置（手动） | EN15151-2（草案） |
| 攀岩头盔 | EN12492 |
| 攀岩安全带 | EN12277（C类） |
| 攀岩绳 | EN892 |
| 主锁（丝扣锁） | EN12275（H类） |
| 主锁（自动锁） | EN12275（H类） |
| 快挂（扁带） | EN566 |
| 快挂/连接器（单锁） | EN12275（B类，D类） |
| 快挂/连接器（梅陇锁） | EN12275（Q类） |

医务人员

1.6 裁判长应确保有医务人员（“**赛事医务**”）在比赛现场，以处理任何代表队成员的意外事故或伤病。所有轮次的比赛，从隔离区/热身区开放，到最后一位运动员结束比赛，赛事医务都必须在场。

1.7 如裁判长认为运动员因伤病不适合参加比赛，如受伤或生病时，则：

A) 其有权要求赛事医务为运动员做如下身体检查：

1) 下肢检查：运动员须每条腿单腿连续跳5下；

2) 上肢检查：运动员须双手撑地连续做5个俯卧撑；

3) 出血检查：运动员伤口处应已经止血，以确保血迹不会渗透到支点上。 用一块白色手帕放在伤口（贴了胶布后）处，应确保没有血迹渗出；

B) 经过检查，若赛事医务认为该运动员不适合比赛，裁判长有权禁止其参加比赛。若此后运动员情况好转，可以要求赛事医务再次进行检查，若经过检查后赛事医务认为运动员可以比赛，裁判长应允许其参加比赛。

1.8 任何情况下，运动员不得提出特殊要求，例如使用梯子。

比赛区域

1.9 比赛区域应与公众区域分隔开。

1.10 未经裁判长特许，在比赛区域内，代表队成员都不得携带或使用任何电子通讯设备。

进入比赛区域

1.11 只有下列人员允许进入比赛区域：

A) 赛事组织方官员；

B) 有资格参加本轮比赛的运动员；

C) 授权的代表队官员（仅限于隔离区/热身区）；

D) 裁判长特许的其他人员。其在比赛区域停留期间须由指定的官员陪同监督，以确保比赛区域的安全并杜绝任何妨碍干扰运动员的行为。

1.12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入比赛区域。

穿戴及装备

1.13 运动员使用的所有技术装备必须符合相关适用标准。运动员：

A) 在攀登过程中必须穿着攀岩鞋、安全带和头盔；

B) 可以使用：

1）粉袋和市面上可见的固态或液态镁粉。不可以使用其它有助于提高运动表现的物质（例如树脂/松香）；

2）用于手臂或腿部的弹性压缩绷带或包裹材料；

3）用来预防或处理损伤的人体运动学类胶布；

C) 除非本规则明确指出，在攀爬中禁止穿戴或携带以下物品：

1）任何音响设备；

2）手套。

1.14 赛事组织方提供的以字母和数字组合编号的号码布应佩戴在运动员后背上方显著位置。赛事组织方可以提供额外的号码布，配戴在运动员裤腿上。

岩壁维护

1.15 主定线员应确保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岩壁维护队伍，每轮比赛期间都在比赛现场，以便应裁判长的要求进行安全有效的岩壁维护和修复工作，且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定。

1.16 得到裁判长的指示后，主定线员须立即安排维护工作。维护后，主定线员应对线路进行检查，并向裁判长说明是否会对其他运动员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由裁判长做出的继续或重新比赛的决定为最终裁决，不受理针对此决定的申诉。

排名

1.17 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组委会发布以下排名：

A) 每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运动员的排名；

B) 持续更新的自然岩壁难度速度赛各组别的年度排名，通过累计运动员在某一年度内的各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中所获得的排名积分得出；

2. 罚则

导言

2.1 裁判长对整个比赛区域的赛事和决定拥有最高决定权。

2.2 对于任何代表队成员违反比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裁判长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方式：

A) 非正式的口头警告；

B) 正式警告并出示黄牌；

C) 出示红牌。

2.3 在出示黄牌或红牌之后，裁判长应该及早：

A）提供书面声明给代表队领队（或未注册领队的情况下，交给相关人员）， 阐明违规行为并说明是否根据规则进行进一步的纪律处罚；

B）提交书面声明的复印件，并附违规行为的详细报告，证据，以及是否追 加处罚的意见，一并呈交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纪律委员会。

黄牌警告

2.4 当发生以下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可出示黄牌警告：

A) 任何代表队成员在比赛区域内的违规行为：

1）轻度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

2）轻度带有淫秽和辱骂性质的语言或行为；

B) 违反组委会官员下达的指令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在收到检录裁判或裁判长指示后仍然过度拖延回到隔离区/热身区；

2）在收到指示后仍然过度拖延离开过渡区进入比赛区；

3）不遵守裁判的指示及时起步；

C) 违反装备和仪式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未遵守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有关装备和服装的规定；

2） 未佩戴赛事组织方提供的号码簿；

3） 奖牌获得者未参加颁奖仪式。

2.5 收到黄牌的代表队官员，在相关赛事进行期间，不得进入在比赛区域内为方便代表队成员而特别设置的任何区域。

取消资格

2.6 裁判长有权出示红牌，取消任一代表队成员的参赛资格。

2.7 发生以下违规行为者被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可能被呈交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纪律委员会：

A)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备；

B) 未经许可，在比赛区域内使用通讯设备；

C）在隔离条件下，未按规定获取或传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从比赛区域以外的人员处获取信息；

2）从已经结束相关线路攀爬尝试的人员处获取信息；

行为犯规取消资格

2.8 裁判长有权因代表队成员行为举止违规而取消其参赛资格。任何因行为犯规被取消资格者都将被出示红牌，并呈交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纪律委员会；此处罚会影响其相关赛事的所有比赛。

2.9 出现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A）在比赛区域内不服从裁判，赛事组织方或裁判长的指令；

B）干扰妨碍正在准备比赛的运动员；

C）拒绝遵守比赛服装及装备的规定；

D）同一个人在同一赛事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

纪律处罚后果

2.10 在比赛中被取消资格和因行为犯规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在相关赛事的所有比赛中无排名。

2.11 如果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内被出示三张黄牌，则：

A) 若其已报名参加当年下一场赛事，则取消其参加此赛事资格；

B) 如果A)不适用，则取消其下一场赛事的报名资格。

其他人员

2.12 裁判长有权要求任何违反规则的人员立即离开比赛区域，必要时可暂停任何比赛活动，直到要求得到履行。

3. 反兴奋剂

采纳

3.1 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采用国际反兴奋剂条例。

应用

3.2 国际反兴奋剂条例适用于所有赛事。

3.3 以任何身份（如运动员，教练员，培训师，官员，医务或辅助医务人员）注册，准备或参加比赛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和服从国际反兴奋剂条例。

违规与处罚

3.4 违反兴奋剂管理条例者，按照国际反兴奋剂条例及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处罚和申诉的规定进行处理。

4. 申诉

概要

4.1 按照本规则组织的赛事须指定仲裁委员会，成员包括：

A) 技术代表；

B) 裁判长；

4.2 申诉必须提交给:

A) 仲裁委员会成员之一；

B) 裁判长（申诉涉及到由裁判长做出的判定时，提交给仲裁委员会）

4.3 任何情况下，如果可能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可提出申诉（“安全申诉”）。安全申诉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书面提出，无须交纳申诉费；

B) 由三个不同代表队的代表队官员签字；

仲裁委员会必须立即确定和实施行动方案，以解决此安全问题。

申诉管理

4.4 收到申诉后，仲裁委员会须先判定此申诉是否为：

A) “**无效**”：申诉表被退回，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组委会不开具申诉费发票，申诉表上标注 “无效”；或

B）“**有效**”：仲裁委员会必须着手处理申诉。

4.5 除非本规则另有说明，有效申诉须满足以下条件：

A）以书面形式提交，由下列人员签字：

1）相关的代表队官员；或

2）如果没有注册代表队官员，则由相关的运动员；

B）交纳相关的申诉费用；并且

C）在申诉表格中指明：

1）申诉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和

2）受申诉影响的运动员。

4.6 在满足第4.5条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仍可判定以下申诉为无效申诉：

A）超过了本规则规定的相关时限；

B）提出的申诉与本规则内容无关；

C）仲裁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效。

4.7 对于未遵守本规则或对于比赛判罚（“**初始判定**”）的有效申诉：

A）如果申诉涉及正式成绩，裁判长应：

1）在已发布的成绩上标注“被抗议”或“处于申诉中”，注明哪些成绩是被申诉的主体；

2）用赛事组织方广播通知公众，该成绩“被抗议”或“处于申诉中”。

B）仲裁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时须：

1）在不影响比赛日程的情况下尽快处理；

2）使用所有可用的人员和设施，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时，只能使用以下视频材料：

a）官方摄像记录；

b）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

C）如果：

1）现有证据不足，或仲裁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申诉视为“**未确定**”，维持初始判定，并且不收取申诉费用。

2）现有证据充足，且仲裁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申诉结果为：

a）“**成功**”，不开具申诉费发票，更改初始判定；或

b）“**不成功**”，开具申诉费发票给相关成员协会，维持初始判定；

D）申诉的处理结果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仲裁委员会成员递交给申诉提交者。

申诉结果

4.8 仲裁委员做出的申诉处理结果为最终决定，不接受进一步的申诉。

|  |
| --- |
| **注**：申诉费用为500元人民币 |

第2部分 项目规则

5. 自然岩壁难度速度赛

概要

5.1 自然岩壁难度速度赛：

A）需具备符合赛事所需的天然岩壁（岩壁具备攀爬条件、岩壁高度15米-50米、宽度不小于10米）；

B）保护方式：

1）使用：顶绳保护

单绳穿过线路顶部的保护站；

C）包括：

1）预赛轮：每个分组分别攀爬一条或两条不同的线路（“A”和“B”），无线路演示；

2）决赛轮：每个类别攀爬一条线路，无线路演示。

5.2 线路设计：

A）线路设计应：

1）避免脱落时伤害到运动员或他人，或妨碍到其他运动员；

2）没有向下窜跳的动作；

B）裁判长可以批准：

安排一名副保护员，在运动员攀爬线路较低位置时，提供额外的保护；

如有可能，线路设计时应避免出现需要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

安全

5.3 裁判长：

A）与主定线员一起，必须在每轮比赛开始前检查每一条线路。

B）决定比赛过程中何时更换绳子。

5.4 每位运动员都必须穿戴安全带、头盔。如果裁判长认为其安全带、头盔不符合安全标准，有权禁止其出场比赛。

5.5 每根绳子都由一名保护员在地面进行保护操作，最好由另一人辅助。保护员：

A）每位运动员开始攀爬前，必须检查：

1）运动员的安全带是否正确收紧；

2）绳子与运动员的安全带是否正确连接：

a）使用双“8”字结加防脱结连接；或

b）当绳子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可使用两把丝扣主锁或者自锁主锁，锁门相对，并通过双“8”字结加防脱结/胶带连接到绳子上；

3）绳子已理顺，能够立即为运动员提供保护；

C）在运动员攀爬过程中，保护员必须全神贯注，以确保绳子在任何时候都松紧适度，使：

1）运动员不会因绳子过紧或过松而受到妨碍；

2）运动员安全下降到地面。

出场顺序和名额

5.6 预赛轮每个类别的运动员可以分为一个或两个组：

A）分组数量：

|  |  |
| --- | --- |
|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 分组数量 |
| < 80 | 1 |
| > 79 | 1或2 |

B）分为两组时：

1）各组线路的总体难度应相近，特征相似（外形及风格）；

2）按下列方式分配运动员：

a）有相关年度排名的运动员如下分配：

|  |  |
| --- | --- |
| A组 | B组 |
| 1st | 2nd |
| 4th | 3rd |
| 5th | 6th |

b）没有年度排名的运动员随机分配到各组别中，

最终分配到各组别中的运动员数量应接近相等。

5.7 预赛结束后，相继各轮次的名额由上一轮次排名最好的运动员获得。如果由于并列使得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数量超过了名额限制，则所有并列运动员都进入下一轮。

决赛名额由各站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组委会决定，并在技术会议上公布：

如果预赛是分为两组进行的，则进入下一轮次的名额应平均分配到这两个分

组中。

5.8 出场顺序：

A）预赛轮每个组别的出场顺序按如下方式编排：

预赛轮运动员随机出场。

B）相继的下一轮比赛，按照运动员在前一轮比赛排名的倒序出场，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如果存在并列，则按如下方式进行：

1）并列运动员都有年度排名时，按其年度排名的倒序出场（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

2）并列运动员都没有年度排名或年度排名相同时，随机出场；

3）有年度排名的运动员和没有年度排名的运动员并列时，没有年度排名的运动员先出场；

以上情形应在正式出场名单中注明。

比赛程序

5.9 预赛轮和决赛轮都采用隔离模式。运动员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隔离区报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隔离区报到或没有进入隔离区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轮比赛。

5.10 最短时间间隔：

A）预赛轮中，任一运动员从结束第一条线路的攀爬，到开始第二条线路的攀爬，不少于50分钟；以及

B）如果相继轮次的比赛在同一天进行，从前一轮次最后一位运动员结束攀爬，到下一轮次隔离区关闭之前，不少于两（2）个小时。

5.11 每位运动员须按照正式出场名单中的顺序开始攀爬，如果运动员未能在相应的时间内开始比赛，则不得重新安排出场。

观察线路程序

5.12 自然岩壁难度速度赛运动员集体观察线路时间：5分钟。

攀登程序

5.13 每条线路的关门时间在技术会议上由裁判长或主定线员公布。除了因申诉或技术故障给予额外的攀爬尝试外，每位运动员在每条线路上只有一次攀爬机会。

5.14 除非另有指示，运动员必须在过渡区做好攀爬前的一切准备。

5.15 以下行为视为运动员的攀爬尝试：

A）开始：由裁判发令“开始攀爬”视为开始；

B）结束：

1）如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拍到线路顶部红色彩球视为TOP；

2）脱落；

3）被裁判终止攀爬。

5.16 裁判：

A）必须指示运动员停止攀爬，如果：

运动员已经：

a）超过关门时间；

b）起步之后回到地面；

c) 攀爬超出边界线；

d) 使用了人为辅助。

B）可以指示运动员停止攀爬，如果：

发生了技术故障。

判定和评分

5.17 每条线路必须安排至少两名线路裁判，记录每位运动员的：

A）攀爬时间，向下舍入取整至秒位；

B）获得的分值，为以下两种之一：

1）若运动员在整个攀爬过程中始终处于合理位置：

a）“TOP”，如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拍到线路顶部红色彩球，并使彩球有明显晃动；或

b）运动员发生下列情形之前控制住或使用过的最后一个手点在线路图上的高度分值：

i) 脱落；或

ii) 被终止攀登；

2）只有手部使用的手点高度才可用来记分，“使用过”一个手点（分值后加“+”号）的成绩优于“控制住”同一个手点的成绩。

排名

5.18 预赛排名：

按攀爬线路条数分为：

A) 预赛为一条线路时：

1）没有尝试攀爬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DNS，或其他IRM值。

2）每名尝试攀爬线路的运动员，若运动员攀爬高度相同，则以其攀爬时间来决定（用时最少者排名最好）。

B) 预赛为两条线路时

1）所在分组的两条线路均没有尝试攀爬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DNS，或其他IRM值。

2）每名尝试攀爬了至少一条线路的运动员，若运动员攀爬高度相同，则以其攀爬时间来决定（用时最少者排名最好）。由此，每名运动员都会在相应线路上获得等同于其分数排名的排名得分。

3）运动员在其分组中的排名按其所获得的预赛得分的升序排列（即预赛得分数值越小，排名越好），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

QP = 预赛得分，四舍五入至千分位；

P1 = 第1条线路的排名得分；

P2 = 第2条线路的排名得分；

5.19 决赛排名：

A）任何未尝试攀爬比赛线路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DNS，或其他IRM值；

B）每名尝试攀爬线路的运动员，若运动员攀爬高度相同，则以其攀爬时间来决定（用时最少者排名最好）。

5.20 总排名：

总排名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A）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决赛排名；

B）只有预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预赛排名。如果预赛分为两组进行，则总排名通过合并两个分组的排名来决定。

技术故障及申诉

5.21 只有官方摄像记录，以及由裁判长决定采用的任何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才能用于判定技术故障和处理申诉。

官方摄像必须至少记录到：

A）线路上挂片、彩球

B）悬挂在在线路旁边的所有边界线。

5.22 如果有运动员、代表队官员、保护员或线路裁判认为发生了技术故障，必须立即通知裁判长。裁判长（必要时咨询主定线员）应判定技术故障是否成立。若裁判长判定技术故障成立：

A）如果对运动员产生了不合理获益，裁判长可以：

1）终止其攀爬；或

2）允许其继续攀爬，其成绩通过回放录像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随后确认了技术故障，不得允许其再次攀爬）；

B）如果对运动员产生了不利影响，且运动员：

1）未处于合理位置，裁判长必须终止其攀爬；

2）处于合理位置，裁判长须征询运动员是否继续本次攀爬。如果运动员选择继续攀爬，则视为技术故障已经解决，随后不可以再提出技术故障申诉。

注：为避免疑议，由于岩点破碎导致的脱落，不被认定为技术故障。

5.23 如果由于技术故障导致运动员脱落或被终止攀爬：

A）须将运动员带到配有热身设施的单独的转换区，等待技术故障处理结果，并给其一定的恢复时间。在此期间，运动员不得与除中国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官员和赛事组织方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交流；并且

B）裁判长应：

1）确定运动员的恢复时间，通常为技术故障发生时运动员所攀爬的高度（米）乘以1分钟，最多不超过20分钟；

2）确定运动员在恢复时间结束后，何时开始重新攀爬。此决定须通知到所有尚未攀爬的相关运动员；

如果受技术故障影响的运动员被安排在其他所有运动员之后进行重新攀爬，且已排名第一，则不得再进行新的攀爬。

5.24 技术故障发生后，若相关运动员：

A）按照第5.22 B）2)条，选择了继续攀爬，成绩以本次攀爬的结果为准；

B）按照第5.23 B）条，重新进行了攀爬，成绩以最好的结果为准。

5.25 申诉：

A）涉及到运动员被终止攀爬的申诉：

1）如果由相关运动员提出，可以口头提出，不必交纳申诉费；

2）如果由代表队官员提出，必须书面提交；

并且必须在下一位运动员开始攀爬前提出。在申诉结果确定之前，受影响的运动员须按照技术故障同等对待。

B）涉及到运动员成绩或排名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且：

1）预赛成绩公布后5分钟内提出，决赛成绩公布后立即提出；

如果申诉是针对某一个特定手点的成绩判定，仲裁委员会应审查所有成绩判定为控制住或使用过同一手点的运动员的成绩。